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3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徐雅慧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金立明 原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伍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柒佰陸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伍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金立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4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

01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02 依約定條款第15、22、23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
03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給付原告利息。
04 詎被告截至113年8月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334,505
05 元，及其中本金322,769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無效，爰
06 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9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0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1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31 合 計	3,640元	